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社〔2025〕41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文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吕财社〔2025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22.5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- 二、你单位收到指标后，要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任何部

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统筹资助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在实施救助过程中，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把审批关，严防发生截留挪用问题。要推进“一站式”救助结算办法，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，并避免年底突击支出或形成不合理结余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文办函〔2021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国库股

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文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	22.5	

